

公司代码：603023

转债代码：113514

转股代码：191514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2,850,985.9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77,019,131.80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郁琼	周宝田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话	0451-87101777-8003	0451-87101100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客车、卡车、军车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电子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客车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从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及客户所在地建立办事处，能够提供快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鉴于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是大中型客车市场，本报告关于公司及行业的数据分析均基于此口径。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受高铁、私家车等替代品及 2019 年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的影响，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统计，2019 年客车行业 7 米及以上客车实现销售 13.43 万辆，较 2018 年下降 11.31%。虽然新能源客车受政策和提前消费的影响，近两年连续下滑，从发展趋势看，绿色出行和节能减排是城市公交的主导方向，新能源公交占比逐步上升。二、三线城市建设的加快，人口规模的增加，为新能源客车的发展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近年来终端客户对汽车环保、安全和舒适的需求增加，带动了整车电子设备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比例不断上升。公司所在的汽车电子产业发展迅速。国内少数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信息技术、传感技术、芯片技术的快速发展，整个产业链投资机会将会不断出现，给国内汽车电子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24,160,765.49	845,364,948.51	-2.51	617,246,147.75
营业收入	138,100,071.92	201,998,046.98	-31.63	199,313,66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0,985.96	65,165,768.43	-64.93	68,640,96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57,828.26	61,800,246.02	-80.81	64,435,7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5,299,643.00	651,313,274.21	9.82	562,362,56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2,146.68	80,935,297.35	-32.50	19,380,7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61.1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11.29	减少7.76个百分点	12.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734,922.81	25,722,965.30	37,831,559.36	39,810,6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6,319.33	2,312,499.91	6,905,591.80	2,626,57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94,118.56	651,527.69	1,045,481.71	-633,2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12.17	-1,938,788.63	13,902,806.17	44,448,441.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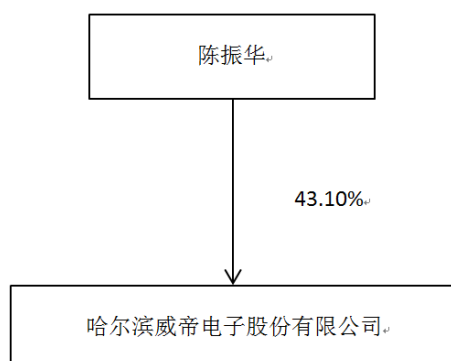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5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振华	32,561,000	195,366,000	43.10	0	质押	92,664,093	境内自然人
陈庆华	7,516,800	45,100,800	9.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平	3,904,200	23,425,200	5.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文	1,447,200	8,683,200	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931,200	5,587,200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哲	-1,088,166	4,911,834	1.08	0	未知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532,800	4,803,200	1.06	0	质押	840,440	境内自然人
宿凤琴	-4,988,370	2,237,28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宝田	259,600	1,557,6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克海	410,000	1,310,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陈庆华系陈振华之弟，刘国平系陈振华之妹夫，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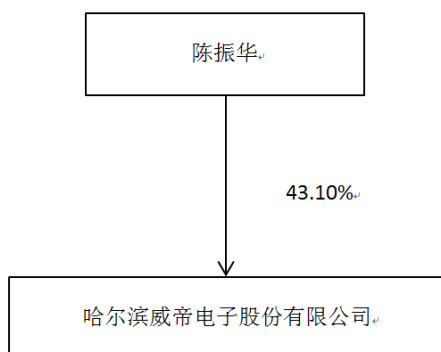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威帝转债	113514	2018-7-20	2023-7-19	200,000,000	0.6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按照发行时间计算，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支付完成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11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威帝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预计于2020年6月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评级结果。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13.21	22.95	-9.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2	0.45	-6.67
利息保障倍数	3.09	14.31	-78.4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100,071.9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1.63%；营业成本71,698,497.07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2.15%；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24,160,765.49元，比年初减少2.51%。总负债108,861,122.49元，比年初减少43.90%；资产负债率1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5,299,643.00元，比年初增长9.82%；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2,850,985.96元，同比下降64.9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37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企业会计准则。</p>	<p>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p>
<p>为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对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如保证金押金以及其他确定可以收回或无坏账风险的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p>	<p>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p>	<p>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p>

整。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